**山西大学危险废物处置服务（SDDY-21003）单一来源征求意见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山西大学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说明：山西大学教学、科研时产生危险废物(毒性、腐蚀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液、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固体废弃物等)及剧毒化学品需要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之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拟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预算金额：50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我单位危险废物的组成，处置企业必须具备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核准经营相应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括废药物药品（HW03）、有机溶剂废物(HW06)、含氰废物(HW07）、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重金属废物（HW20-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并不仅限于上述类别；同时处置企业必须拥有专门废弃化学品运输车辆、专业的技术人员、专业的设备设施，并办理相关的许可证、执照、证书等。

具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收集、贮存、处置)资质并且必须同时具有剧毒废物处置的企业，核准类别HW03、HW06、HW07、HW14、HW20、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9、HW40、HW45、HW49，为避免剧毒废物运输过程产生污染等不确定性因素，按照危险品就近运输和处置的原则，在山西省内只有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故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鄯都村

三、公示期限

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范卓华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92号

联系电话： 0351-7011255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